附件2

2023渔政管理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市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委系统2023年工作要点》（渝委农发〔2023〕1号）等要求，按照分级监管、属地负责原则，切实加强我区渔政监督管理，实现对渔业渔政领域的监督管理检查执法全覆盖，确保实现全年禁渔打非、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目标。

二、执法监督主要内容

**一是**十年禁渔期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在禁捕水域进行捕捞活动；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加工在禁捕水域内捕捞的渔获物；因资源监测和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需从事江河捕捞的，须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特许捕捞证，方可在指定水域和时间内作业。**二是**突出重点水域、重点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对象，落实沿江沿河各乡镇、街道及其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依托已健全的渔政AI视频、专业渔政协助巡护渔队伍和禁捕网格化格局，开展联防联动执法合作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坚持重拳出击、以打促管、以打促禁，深挖细查、严厉打击我区禁捕水域涉嫌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侦破一批严重破坏我区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一批职业化、团伙化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网络，整治一批制售禁用捕捞器具、运销非法渔获物的窝点，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江河野生鱼类的黑色产业链，坚决遏制长江流域我区水域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在全区持续营造不制造、不买卖禁用渔具，不捕、不售、不吃野生渔获物的良好社会氛围，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三是**对乡镇船舶，包括生产生活自用船、快艇等船舶及各类合法特定功能（如护渔、科研监测、运输、防汛等）船舶，统一登记备案、统一证件、统一标识，签订不得从事生产性捕捞承诺书；建立清理取缔“三无”船舶工作台账制度，设立集中扣船点，统筹清理取缔；清理查处非法建（改）造“三无”船舶市场主体。**四是**开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专项执法行动。积极做好长江“十年禁渔”相关规定、《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政策的宣贯落实，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对涉渔场所、餐饮企业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肃查处非法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五是**开展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养殖过程中生产和经营环节的全程监管，强化对渔用饲料、渔用药物等投入品的检查，加大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的行为，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执法监督安排

（一）1-12月，开展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取缔禁用渔具以及网目尺寸严重违反国家标准的违规渔具。

（二）3-6月，开展我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禁钓专项行动，根据《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进行宣传教育和处罚。依托行业协会加快“渝钓通”垂钓管理服务软件应用，推动垂钓人员实名注册。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实名登记，依法分类处置。对首次轻微违规垂钓的，教育劝导为主；对“泥鳅钓”“锚鱼”等变相捕捞的，严厉打击，绝不手软。集中开展打击“泥鳅钓”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禁钓期监管。

（三）1-12月，开展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对电炸毒鱼、迷魂阵、地笼网、张网等严重危害水生态环境的作业方式方法以及违法制造、销售禁用渔具，运输、销售江河野生鱼类的黑色产业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1-12月，开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专项执法行动，积极做好长江“十年禁渔”、《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政策的宣贯落实，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对涉渔场所、餐饮企业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肃查处非法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五）1-12月，开展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渔用饲料、渔用药物等投入品的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的行为，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六）1-12月，开展对乡镇船舶等船舶涉渔清理专项行动，压实属地责任，对确有必要保留的乡镇自用船舶，依法依规完善手续，统一外观标识，书写或悬挂醒目的船名号，禁止其携带任何捕捞工具、钓具，消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并逐船签订禁捕承诺书。对已经完善手续的乡镇自用船舶，如适航条件不达标或不是确有必要保留的，启动退出机制；建立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工作台账制度，设立集中扣船点，统筹清理取缔；清理查处非法建（改）造“三无”船舶市场主体。常态化拉网排查“三无”船舶，严禁自用船、橡皮艇、排筏等各类涉渔船舶在禁捕水域停泊或航行，发现一艘清理一艘，确保动态清零。

（七）1-12月，开展以我区长江“十年禁渔”、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为重点，运用小视频、报纸、网站、学习强国等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长江“十年禁渔”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